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30159548B 號

訂定「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 長 傅 崐 其**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教育事務及推廣教育類志願服務，訂定本要點。
- 二、志工之招募
 - (一)由各校擬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自行辦理志工招募。
 - (二)招募條件：
 - 1、對協助學校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勞力、經驗及時間者。
 - 2、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者。
 - (三)志工為無給職。
 - (四)招募志工訊息應公開之。
- 三、志工之訓練
 - (一)基礎訓練十二小時。

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縣各單位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本府將基礎訓練訊息通知各校鼓勵所屬志工參加。
 - (二)特殊訓練十二小時。
 - 1、由本府訂定課程為強化志工專業知能，並瞭解在執行工作應有的角色與職責，使志工能成功地執行工作。
 - 2、由各校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辦理，且將訓練訊息通知各校鼓勵所屬志工參加。
- 四、服務項目
 - (一)導護志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工作。
 - (二)園藝志工：協助維護校園綠美化工作。
 - (三)圖書志工：協助學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工作。
 - (四)輔導志工：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及情緒困擾之學生。
 - (五)其它。
- 五、志工之服勤規範
 - (一)依排定之輪值時間準時出勤，並於志工簽到(退)簿上簽到(退)。
 - (二)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三)妥善保管學校提供之資源，並應保守執行職務所知之秘密。
- 六、志工之輔導管理
 - (一)本府
 - 1、承轉志願服務之最新訊息予各校轉知志工。
 - 2、彙整及陳報各校所推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概況資料。
 - (二)各校

- 1、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人員辦理志願服務輔導管理事宜。
- 2、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志工個人服務檔案，並隨時維護更新。
- 3、不定期更新學校網站之志願服務資訊。
- 4、所屬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1)防礙業務執行。
 - (2)利用服務場地，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 (3)假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 (4)無故未按時出勤，一年累計達十次以上。

七、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

- (一)各校對於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之志工申請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時，應依內政部所訂「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核。
- (二)各校志工解任或不續任時，應收回其志願服務證。

八、志工之保障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志願服務之教育訓練。
- (二)獲得從事志願服務之完整資訊。
- (三)各校應為其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九、志工之考核、評鑑

- (一)由各校校長或主任依第五點服勤規範之項目，於學期結束前對其所屬志工辦理考核，並評定志工個人服務績效，相關考核資料應留校備查。
- (二)本府得至各校考核其運用志願服務之辦理情形。

十、志工之獎勵

- (一)每年公開表揚服務滿 150 小時之優良志工；累計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予以獎勵。
- (二)適時推薦志工參加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之表揚。
- (三)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志工表揚。

十一、各校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